1.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上海东道园川环综合养</u> 护有限公司 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2025</u> 年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</u>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:承接企业为<u>上海东道园川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109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882. 5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117. 84</u> 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•••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上海东道园川环综合养护有限公司</u> 日期: <u>2025</u>年<u>10</u>月<u>15</u>日

温馨提示:

供应商可以使用工信部"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"小程序(网址: 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)测试企业规模类型。

特别说明: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供应商为新成立企业的,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,可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的规定出具